

【发布单位】西安市人大常委会
【发布文号】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
【发布日期】2008-12-05
【生效日期】2009-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

(2008年8月20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08年12月5日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清洁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经济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散装水泥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散装水泥管理工作。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曲江新区、西安(编者注:此字左边为沚,右边为产)灞生态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的管理委员会受市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区域内的散装水泥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公安、交通、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和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散装水泥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市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鼓励发展散装水泥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大力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

对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运输设备。其发放散装水泥能力不得低于生产能力的80%。

第八条 新城區、碑林區、蓮湖區、未央區、雁塔區、灞橋區、長安區、臨潼區、閿良區城市建成區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和非建成區範圍內建築面積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總量在300噸以上的建設工程，禁止使用袋裝水泥。

市轄縣禁止使用袋裝水泥的區域和建設工程，由縣人民政府確定。

第九條 新城區、碑林區、蓮湖區、未央區、雁塔區、灞橋區、長安區、臨潼區、閿良區城市建成區內的建設工程應當使用預拌混凝土和預拌砂漿，禁止現場攪拌混凝土和砂漿。

第十條 建設工程因特殊需要，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生產企業無法生產或者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運輸車輛無法到達建設工程施工現場的，經散裝水泥管理機構批准，可以使用袋裝水泥或者現場攪拌。

因搶險、搶修等其他特殊原因確需使用袋裝水泥或者在施工现场攪拌的，施工單位應當及時向散裝水泥管理機構報告。

第十一條 預拌混凝土和預拌砂漿生產企業、水泥製品生產企業應當全部使用散裝水泥。

第十二條 從事散裝水泥生產、經營、運輸、使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防止粉塵和噪聲污染。水泥粉塵和噪聲不得超過排放標準。

第十三條 從事水泥生產、經營、運輸、使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向散裝水泥管理機構報送有關統計報表。

水泥生產企業應當如實填報散裝水泥發放量。

第十四條 建設單位應當將使用散裝水泥或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費用納入工程預、決算。

按規定應當使用散裝水泥或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建設工程，招標或發包文件應當予以明確。

監理單位應當對施工單位使用散裝水泥或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情況進行監督。施工單位未規定使用散裝水泥或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監理單位應當予以糾正。

第十五條 散裝水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運輸應當使用專用車輛。

裝載散裝水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專用車輛需要進入城區禁行、禁停路段的，應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辦理通行手續，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辦理。

裝載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的專用車輛發生交通違法行為及交通事故時，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及時處理；需扣車處理的，應當先予卸載，待卸載後再行處理。

第十六條 生產、使用水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預繳散裝水泥專項資金。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國家規定擅自改變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對象、範圍、標準，或者減免、緩徵散裝水泥專項資金。

第十七條 散裝水泥專項資金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用途及審批程序專款專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八條 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使用、返還和管理應當接受同級財政、審計部門和上級散裝水泥管理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預拌混凝土和預拌砂漿生產企業、水泥製品生產企業和建設單位未按照

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违法行为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照每吨4元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挪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当事人处30000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散装水泥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